

证券代码：300088

证券简称：长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23022

债券简称：长信转债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13: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8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8日下午15:00。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汽经二路以东长信科技园研发大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高前文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33人，代表股份533,104,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15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500,057,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3696%；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2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33,047,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346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代表)

股份 55,475,0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597%。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32,605,2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3%；反对 25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3%；弃权 247,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798,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289%；反对 25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10%；弃权 24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01%。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32,605,2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3%；反对 25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3%；弃权 247,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798,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289%；反对 25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10%；弃权 24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01%。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532,605,2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3%；反对 25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3%；弃权 247,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798,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289%；反对 25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10%；弃权 24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01%。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2,805,4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9%；反对 26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9%；弃权 38,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998,7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84%；反对 26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39%；弃权 3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7%。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2,605,2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3%；反对 25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3%；弃权 247,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798,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289%；反对 25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10%；弃权 24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01%。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32,605,2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3%；反对 25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3%；弃权 247,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798,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289%；反对 25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10%；弃权 24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01%。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为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23,632,1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31%；反对 9,434,1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97%；弃权 38,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825,4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955%；反对 9,434,1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067%；弃权 3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7%。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为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6,002,4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246%；反对 9,434,1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062%；弃权 38,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825,4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955%；反对 9,434,1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067%；弃权 3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7%。

关联股东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32,614,2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0%；反对 25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3%；弃权 23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807,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18%；反对 25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10%；弃权 23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72%。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2,814,4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5%；反对 25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3%；弃权 38,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9,007,7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13%；反对 25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10%；弃权 3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2,498,6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8863%；反对 55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8%；弃权 47,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691,9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577%；反对 55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17%；弃权 4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6%。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32,605,2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3%；反对 25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3%；弃权 247,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798,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289%；反对 25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10%；弃权 24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0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